

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KCX/JAZ(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十堰市, 竹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100%, 招标人为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为国家抽水蓄能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拟装机容量 298MW, 运行方式为日调节, 以全年参加调峰、填谷运行为主。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利用潘口水电站水库, 下水库利用小漩电站水库, 本工程枢纽建筑仅由输水发电系统及地面厂房、开关站等组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2 招标范围：

应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2.1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 上水库进/出水口工程

- 1) 土石方明挖、井挖及边坡支护；2) 固结灌浆、帷幕灌浆；
- 3) 钢筋制安及混凝土浇筑(含二期混凝土)；
- 4) 机电及金属结构采购(甲供除外)及安装；

(2) 引水隧洞工程

- 1) 石方洞挖及支护；
- 2) 钢筋制安、衬砌混凝土浇筑；
- 3) 固结灌浆、回填灌浆、接触灌浆、帷幕灌浆、化学灌浆；
- 4) 压力钢管的制作和安装；
- 5) 施工支洞封堵

。

(3) 事故闸门室及交通洞工程

- 1) 土石方明挖及边坡支护;
- 2) 石方洞(井)挖及支护; 3) 钢筋制安及衬砌混凝土浇筑;
- 4) 固结灌浆、回填灌浆;
- 5) 机电及金属结构采购(甲供除外)及安装;
- 6) 平台栏杆、楼梯栏杆。

(4) 调压井工程

- 1) 石方洞(井)挖及支护;
- 2) 钢筋制安及衬砌混凝土浇筑;
- 3) 固结灌浆、回填灌浆。

2.2.2 其他工程(但不限于)

(1) 道路工程

上潘线复建道路(长约 235m)。

(2) 接地工程

本标范围接地网预埋部分材料采购及施工。

(3) 竹山县自来水供水

施工期竹山县自来水供水保通及永久供水管线恢复。

(4) 枢纽区封闭围挡

上水库进/出水口永久征地边线处采用钢丝网围挡施工, 长度约 500m。

2.2.3 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建设

发包人建设智慧管控系统, 用于施工期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智慧管控系统是面向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过程中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全部参建单位进行综合管控的平台。

本标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车辆道闸、塔机监测、智能灌浆监测的软硬件建设及维护管理，和发包人智慧管控系统的接入、配合等工作。

2.2.4 流道充水试验

本项目输水系统充（排）水试验由发包人整体组织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由本标负责。

2.2.5 施工辅助设施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上水库进/出水口混凝土围堰及预留岩坎，引水隧洞预留岩塞。

（2）施工交通。本标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为完成本标工程施工所需的 8#临时道路及其它施工道路、临时码头，负责施工支洞开挖支护，并负责上述施工通道的管理与维护。

（3）现场试验室。

（4）施工及生活供电。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之后供电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5）施工及生活供水。本标生产生活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6）本标施工场地的场地平整、建筑规划，以及房屋建筑、场内道路、场内雨水和生活污水系统、场内给水系统等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和管理。

（7）施工供风。

（8）施工照明。

（9）施工通信。

(10) 地下工程施工通风。

(11) 机械、汽车修配、钢筋及木材综合加工等附属工厂。

(12) 仓库系统。

(13) 生活营地和公用设施施工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本标施工区域大门及门禁系统、施工区域及辅助工厂临时围挡的建设及管理。

(14) 施工期排水。

(15) 施工期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基坑废水处理、地下洞室废水处理、机修及汽修系统废水处理等)、大气环境(施工场地、道路以及辅助生产系统粉尘与废气控制)、声环境保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及辅助生产系统噪声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方案、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16) 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方案、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17) 施工期防洪度汛。

(18) 本标施工期临时安全监测。

(19) 为永久监测标承包人监测仪器的埋设和施工期观测提供必要的条件及配合。

(20) 完工后退场。

2.2.6 辅助设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

(1) 本标承包人修建、维护和管理施工道路应免费提供给本工程其他承包人使用。

（2）本标承包人需要为第三方检测、现场试验、工程计量服务、环保监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全监测等标段承包人提供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及施工期地下通风等辅助设施服务及配合。

2.3 计划工期

本合同承包人进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进点通知为准)，为保证 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台机组发电目标的实现，工程里程碑项目及控制性进度节点见下表：

表 2.3-1 本合同工程里程碑项目及控制性节点表

序号	里程碑项目	承包人承诺的完工或移交日期
1	进场	2024 年 1 月 12 日
2	主体工程开工	2024 年 2 月 20 日
3	进水口混凝土围堰浇筑完成	2025 年 4 月 30 日
4	上水库进/出水口施工闸门安装完成，具备下闸条件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上水库进/出水口围堰及预留岩坎拆除、清挖完成	2026 年 6 月 20 日
6	本标段工程完工（施工支洞封堵完成）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若实际开工时间延后，则控制性节点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时间推迟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各种索赔要求。

3. 招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已完工或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的输水隧洞（衬砌后洞室断面 $\geq 50\text{m}^2$ ）或抽水蓄能电站的输水隧洞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也不包含联合体业绩及分包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应当提供承包合同关键页，能体现业绩要求的所有要素点（含项目名称、工程规模、合同范围、签署日期等）。若承包合同不能反映相关业绩的，应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水利水电工程），须提供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或大中型水利水电主体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工作经验；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注：投标人应慎重安排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确认相应人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②项目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 5 年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或大中型水利水电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副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③安全经理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具有担任过 5 年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或大中型水利水电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经理或副经理或专职安全工作。具有有效期内建安或水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④社保证明：上述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共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4）财务要求：参加投标的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信誉要求：

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其他要求：

①参加投标的单位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独立法人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

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事项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的扫描件、被授权人/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购买招标文件的汇款回执（务必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标项目名称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至 28009107@qq.com，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电话 0719-5229187，18986878390 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2）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3）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招标人在收到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寄送。

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集合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集合地点为湖北省竹山县潘口抽蓄电站工程现场。

5.2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6. 公告和公示媒介及招标代理开户信息

公告和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代理人开户名：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大坝支行

账号：172013010400008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江集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27-6337579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北省竹山县施洋路 3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719-42236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大道汉江供电大厦（原水电调度大楼）

联 系 人：段凌燕

电 话：0719-5229187

电子邮件：280091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